《眉县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实施办法》

**第一条**  为加强政府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，是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因执法权限、范围等发生争议，提请县政府进行协调处理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全县的行政执法争议的具体协调工作，县编办协助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遵循“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时、正确、有效地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协商解决。经自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县政府根据法律、法规予以协调；协调不成的，报宝鸡市人民政府决定：

（一）对行政执法权限有争议的；

（二）对同一案件的处理意见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其它需要协调的行政执法争议；

（四）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争议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执法部门提请协调的行政执法争议，应以书面申请形式向县政府提出申请，并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；

（二）被申请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；

（三）请求协调事项、理由和法律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，应本着合法、准确的原则，在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，充分论证，依法协商，妥善解决。

**第九条** 县政府在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5日内，应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协调。除需请示上级机关外，应在7个工作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对法律已经明确，并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争议，由司法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决定；县政府无权决定的，逐级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县司法局在协调行政执法争议过程中，需要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明确或作出解释的，应按有关规定逐级报请有解释权的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，并书面通知有关行政执法机关。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则：

（一）以法律为准绳；

（二）法律规范的效力原则，即效力低的法律规范服从效力高的法律规范；

（三）部门规章与政府规章之间不一致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上级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，按上级规范性文件办理；

（五）法律无明文规定时，以宪法原则和有关政策为依据；

（六）协调意见、决定依据要充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政府对行政执法争议问题作出处理后，应将处理决定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行政机关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政府作出行政执法争议处理决定后，各行政机关必须遵照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